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正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正揚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案件，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必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為合法。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，所為聲請即非適法。又所謂經受刑人之請求，無論受刑人於檢察官聲請前已為該項請求；或檢察官於聲請時，受刑人雖尚未為該項請求，惟於法院為裁定前，受刑人已以書面或言詞向檢察官請求，均屬之。法院為裁定時，關於此一判斷聲請合法與否之要件，自應調查、審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

01 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均係在附
02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2年5月9日）前所犯，
03 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
05 有期徒刑6月，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
06 號2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
07 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所示情形，揆諸前開
08 說明，檢察官必須經受刑人請求，始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
09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然遍查卷內均無受刑人出具之請求
10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，則依前
11 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15 法官 李東柏
16 法官 鍾佩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洪孟鈺